

#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學年度(下學期) 第二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九十四年五月廿四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時整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林總務長健正(吳宗修代)

出席委員：張生平、洪錫源、許尚華(謝尚行代)、趙振國、呂昆明、張錦滿、  
江為木、黃瑞紅(林建利代)、吳耀銓、謝尚行、沈定濤、莊雅仲。

記錄：劉麗芳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：(略)

保管組報告：

報告一：九十四年員工宿舍維修費至 94.5.17 止，收入\$2,232,980 元、支出\$2,231,849 元、結餘\$1,131 元。

結論：1.詳列各村收入與維修支出項目清單。(附件一)同意備查。

2.宿舍重大維修案應進行全面館舍檢討後再處理，以維護館舍修繕品質。

3.員工宿舍維修費項下支付盧怡秀小姐人事費，現所職掌業務範圍已與保管組無直接關連，但又因本組陳美玲小姐薪資源自勤務組餐廳管理費，委員強烈建議總務處應相互調整薪資經費支付來源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宿舍後再申請借用之規定，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：1.案例如教職員工因離職而遷出宿舍，今年復職又重新申請職務宿舍，其申請借用宿舍年資是否應全程採計？

2.人事室表示教職員工雖然中途離職又復職，不會影響在本校任職年資。

3.查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第(三)款規定，年資計算方式有「新借者」與「調整者」之分，但對於遷出宿舍又再次借用宿舍之情事並無詳細規定，是否應修訂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。

原條文	提案修訂為
八、申借職務宿舍按左列標準計算積點： ．．． (三)年資：每三個月折算一點，不滿三個月不計 (年資計算以二、五、八、十一月份月底截止日期為準)。 (1)新借者其年資以到本校任職之日起算(單身宿舍調整至有眷宿舍者，比照新借者)。	八、申借職務宿舍按左列標準計算積點： ．．． (三)年資：每三個月折算一點，不滿三個月不計 (年資計算以二、五、八、十一月份月底截止日期為準)。 (1)新借者其年資以到本校任職之日起算(單身宿舍調整至有眷宿舍者，比照新借者)。

(2)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(單身宿舍調整單身宿舍、有眷宿舍調整有眷宿舍者,比照調整者)。

(2)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(單身宿舍調整單身宿舍、有眷宿舍調整有眷宿舍者、有眷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有眷宿舍者,比照調整者)。

**決議**: 為符合候借同仁公平原則, 同意修正條文, 並提行政會議。

**案由二**: 有關保管組組長之主管加給(每月 6,450 元), 擬請同意由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項下支付, 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: 1.查保管組原組長因退休而由趙振國技正指派代理。依 94 年 3 月 9 日簽呈趙員之職務加給, 因未符合本校「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工作費支給原則」規定, 即擬請由趙員所負職務相關業務之經費勻支。

2.自 94 年 3 月 14 日起, 趙振國技正調職於保管組, 3/14~3/31 職務加給為\$3,797 元。

**決議**: 通過。

**案由三**: 眷屬宿舍擬改為職務宿舍疏處乙案, 有關搬遷補助費標準, 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: 查本校於民國 72 年 5 月 1 日前核准配住之眷屬宿舍共 21 戶, 與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不符, 統限於 95 年底前需完成疏處作業, 草擬搬遷補助費標準供參。

**決議**: 為照顧同仁, 本案以最利同仁福利為考量, 同意通過草案乙(附件二), 並提行政會議。

**案由四**: 有關建功學人宿舍三戶(黃凱風教授、張振壹教授、陳重男教授)不符合事務管理規則處理乙案, 請 討論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: 查建功宿舍疑異三戶, 均為事務管理規則修訂後(72 年 5 月 1 日)進住之住戶, 雖本校已於民國 87 年期間以「眷屬宿舍」名義簽訂公證契約, 但因不符合「眷屬宿舍」借用原則, 為求其合法性, 本組建議委請律師處理, 取消前簽公證契約, 並依規定辦理。

**決議**: 通過。

**案由五**: 九龍村宿舍嚴重淹水, 住戶受損, 擬請補助修繕工程經費 40 萬, 請 討論。(九龍村提)

說明: 5 月 12、14、15 日暴兩侵襲, 十八尖山排水溝及自來水廠排水溝堵塞, 大水經過路面直接進入九龍村大門, 流入 2-1、2-5 號, 兩戶屋內嚴重進水, 另慈愛齋(九龍村最低窪區域)一樓女生宿舍也全部進水, 水深大約 50-60 公分。經本村開會討論作出維修改善工程項目:

1. 清理水溝(暗溝) 10 萬
2. 新建排水溝(明溝) 20 萬
3. 圍牆匝門 1 萬
4. 雜項工程 5 萬

#### 5. 設計監造 4 萬

預計 40 萬。擬請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補助。

**決議**：本案因天災而造成同仁居家安危，同意該村所請，另請依營繕工程申請手續行政作業，經費優先由總務處相關維修經費勻支，且請營繕組、保管組及該村村長儘速通力協調處理本案。

### 丙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宿舍區除草勞務之必要性，請 討論。(事務組提)

決議：所有宿舍區各村若需除草勞務乙案，屆時請各村長主動填單向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並協調工作範圍與方式，以便事務組協助處理；原則上每年最多四次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 2 時。